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5
2025 年年度报告	6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 2026 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26年5月22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26年5月22日 9:15-15:00

③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一名）。

五、中小股东发言。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受制于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开工率不足以及四季度硅料、银浆等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持续承压。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47 亿元，同比下降 1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64.20 亿元，同比减亏 21.73 亿元。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运营提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转正，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 10 天，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29.96% 和 23.67%。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企科创绿色公司债 24 亿元，充实了资金储备，保持财务稳健优势，经营韧性显著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创新为核心引擎，聚焦高价值、场景化解决方案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依托长期积淀的技术领先、全球化渠道与品牌影响力，公司硅片、组件全球市场地位持续领先。高效 HPBC 2.0 技术顺利达成良率目标并实现全球规模化交付，全矩阵产品树立行业场景化创新标杆。与此同时，公司加快光储协同战略布局与转型，全面拓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以深耕场景、深耕区域为目标，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高效组织，优化组织效率，为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蓄强劲动能。

二、2025 年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与上市公司治理改革需求，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构建形成多元、专业的董事会结构，内部董事、职工董事、股东董事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互补协同，全面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管控的核心职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推动董事会运作更科学，决策更高效，监督更有力，沟通更透明，切实将董事会建设成为公司战略引领的“方向盘”与合规稳健经营的“压舱石”，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推动

公司经营韧性提升。

（一）恪尽职守，提升决策质效

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勤勉履职，科学审慎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素养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董事会依法依规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确保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专门委员会赋能，纵深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规范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委员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着眼长远，深入研讨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了关键指引；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 9 次会议，全面监督指导公司内审、内控体系建设与财务报告质量，关注公司经营风险，督促公司筑牢风控防线；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认真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助力建立战略型董事会与高管团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或津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查监督，促进公司薪酬制度及长期激励机制的完善。

（三）深化透明沟通，巩固市场信任

董事会始终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穿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 年董事会组织公司累计披露了 100 份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连续九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为 A 级。在投资者沟通方面，我们积极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调研沟通、上证 e 互动、股东会交流、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高频、坦诚、深入的交流，组织公司核心管理层与投资者在年度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面对面”深入交流，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和经营展望，增强了市场对公司的理解与长期信心。

（四）创新激励机制，绑定长远发展

为健全长期、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保留核心人才，董事会制定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范围覆盖 700 余名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实现了核心团队、股东与公司长远利益的深度绑定与风险共担，将有效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为公司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2025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BC 二代全球大规模交付，突破性成果不断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 HPBC 2.0 产品产能加速释放，实现提效降本双突破。电池量产单线产出大幅提升，良率达到 98.5%，主流版型 HPBC 2.0 组件规模量产平均功率 650W-660W，最高功率达 670W，量产最高转换效率达 24.8%。基于 HIBC 技术的高端 EcoLife 组件量产效率 25%，登顶全球权威光伏媒体 TaiyangNews 组件商业化量产效率榜首，已在欧洲等高价分布式市场推广应用。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 HPBC 2.0 电池自有产能 46GW，与英发德耀、平煤隆基协作产能规模达 11GW，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高功率产品规模化稳定交付能力。凭借高转换效率、高颜值、高安全性等综合优势，公司 BC 组件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2025 年销量 22.87GW，全面覆盖主流市场，商业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已成功开发纳米合金矩阵式接触（ACM）技术平台，实现了 BC 新型金属化材料及全链条技术的产业化突破，目前正在推进规模化产能建设，预计 2026 年 6 月将建成 20GW 产线，以突破性技术提升 BC 产品成本竞争力。

（二）全球细分市场多点突破，市场地位持续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韧性供应链及营销服务体系，海内外市场多点突破，硅片与组件业务龙头地位持续稳固，全年实现硅片出货量 111.56GW（其中对外销售 48.57GW），组件出货量 86.58GW，电池对外销量 4.31GW。

公司坚持客户细分、精准化服务客户策略，组件业务国内市场紧抓抢装机遇，全年组件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19%。海外市场“一国一策”深耕细分市场取得成效：高价值欧洲市场组件销量同比增长 18%，战略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新兴拉美市场贯彻渠道下沉策略，组件销量大幅提升 54%；亚太高溢价澳大利亚市场组件销量突破性增长 76%，全年出货 1.3GW，实现市占率领先。面对复杂多变的美国市场贸易壁垒，公司主动降低美国组件合资工厂持股比例，开发布局合规供应链路

径，重塑美国市场竞争力，助力合资工厂实现满产满销。

（三）场景化产品与技术创新迭代，核心壁垒加速筑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光伏底层技术和应用端场景开展创新。持续加大场景化产品开发，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出抗风沙、耐盐雾、耐湿热、轻量化、防眩光、三防组件等一系列细分场景产品，创新发布 Hi ROOF S、家庭绿电 eHome、隆顶 5、隆锦 3 等光建融合迭代产品，在业内率先形成“场景化+差异化”的全矩阵产品生态，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BC 技术研发连续刷新晶硅电池和组件效率世界纪录，经 ISFH 权威认证的 HIBC 高效电池转换效率达 28.13%，经美国洛基山国家实验室（NLR，原 NREL）权威认证的 HIBC 高效组件转换效率高达 26.4%，验证 BC 技术高效潜力和长期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BC 相关专利授权 5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0 件，筑牢 BC 技术核心壁垒。与此同时，下一代超高效叠层技术储备保持行业领跑，经 NREL 权威认证的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原型器件（1 cm²）效率突破 35.1%，大面积（261.1cm²）晶硅-钙钛矿两端叠层电池转换效率高达 34.11%，为晶硅-钙钛矿叠层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应用夯实基础。

（四）“光储协同”业务有序布局，战略升级加速推进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进入高质量消纳和深度脱碳的新阶段，公司延伸价值链快速推动“光储协同”战略布局落地。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光储融合产业政策与市场发展趋势，通过股权收购、增资及受托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储能业务标的收购。2026 年，公司加速光储业务融合，依托收购标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优势，推出全栈自研储能系统产品，将充分复用光伏业务成熟品牌口碑、全球化渠道与优质客户资源，加快光储业务协同发展，拓展产品、服务生态，培育公司新增长极，稳步推动公司从光伏产品提供商向光储融合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

四、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坚持客户价值导向，深入场景应用迭代产品矩阵，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渠道改革，依托战略客户经营和 BC 价值营销，大力提升海外收入占比，持续巩固光伏业务全球市场领导地位，计划全年硅片出货量约 100GW；组件出货量 80GW 左右，其中 BC 组件出货量占比 65%以上，海外出货占比 50%以上。公司将加快光储业务融合，依托客户与场景协同优

势，聚焦高价值市场，实现储能产品规模化销售，推动标杆示范项目快速落地，积极打造业务增长第二曲线，提升综合能源解决方案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2026 年储能系统出货量目标为 6GWh。（以上经营目标将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6,419,556,843.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901,010,361.15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陆毅先生、李美成先生、周喆先生、徐珊先生（已离任）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毅）》《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美成）》《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珊，已离任）》。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

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郑紫云，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郑紫云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郑紫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齐阳，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齐阳 202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齐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紫云、签字注册会计师齐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 275.6 万元（含税），2025 年内控审计费用 106.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定价基础上调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毕马威华振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钟宝申	董事长兼总经理	0.71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51.04
田野	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409.50
白忠学	董事、董事长助理、光建系统事业部负责人	212.42
印建安	外部董事	0
李姝璇	外部董事	0
陆毅	独立董事	20.00
李美成	独立董事	20.00
周喆	独立董事	10.00
李振国	董事兼总经理（已离任）	0.83
王志纲	外部董事（已离任）	10.00
徐珊	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0

注：为与公司共克时艰，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 2025 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以上薪酬金额为公司代缴社保费用）。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年/人（含税），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印建安、李姝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仅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拟定的中长期激励考核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 2026 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储能业务 2026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隆基精控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202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隆基精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以上担保对象含隆基精控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投资”）拟与核心员工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远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远”），并由公司向汇智共远转让隆基精控 0.7872%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中央研究院院长）、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田野、董事白忠学、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关联自然人，拟通过认购汇智共远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隆

基精控 0.25% 股权（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隆基精控其他股东持股分散且多为自然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办理担保手续复杂，为提高融资效率，本次担保由公司和控股股东李振国共同提供（李振国按其在隆基精控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关联人钟宝申、刘学文、田野、白忠学、刘晓东和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苏州精控及其子公司	70%及以上	0	290,000	5.34%	股东会决议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70%以下	0	10,000	0.18%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钟宝申，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刘学文，女，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3、田野，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 4、白忠学，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光建事业部负责人。
- 5、刘晓东，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隆基精控 32.6189% 股权，并接受隆基精控股东 SHI MINJIE、上海轻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精控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共创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阴小蕾、黄锋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隆基精控 63.8795% 的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936A6U
成立时间	2015/09/17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99 号		
注册资本	44940.11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709.68	315,122.97
	负债总额	268,308.90	282,420.50
	资产净额	70,400.78	32,702.47
	营业收入	15,734.71	55,730.02
	净利润	-5,783.77	-43,757.39

注：以上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隆基精控其他股东持股分散且多为自然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办理担保手续复杂，为提高融资效率，本次担保由公司和控股股东李振国共同提供（李振国按其在隆基精控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综上，该担保安排具有商业合

理性与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隆基精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储能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具备足够的偿债和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7.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43.70%，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233.56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于2022年7月11日进入转股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290,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328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78,049,736元增加至7,578,066,06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49,73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66,064元。
第二十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5,208.038万股、李喜燕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安认购5,398.14万股、邵东亚认购2,088.522万股、王德行认购335.96万股、张珍霞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5,208.038万股、李喜燕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安认购5,398.14万股、邵东亚认购2,088.522万股、王德行认购335.96万股、张珍霞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

<p>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万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578,049,736 股，均为普通股。</p>	<p>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万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578,066,064 股，均为普通股。</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